

## （沁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行政处罚	不依法设置或私设会计账簿，违法登记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违法任用会计任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财税监督科
2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财税监督科
3	行政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财税监督科
4	行政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财税监督科
5	行政处罚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财税监督科
6	行政处罚	企业和企业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四条 2.《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财税监督科
7	行政处罚	企业和企业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财税监督科
8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骗取、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违规超概算投资或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第九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财税监督科

9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第十条	沁阳市财政局	财税监督科
10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第十一条	沁阳市财政局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税监督科
11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第十条	沁阳市财政局	财税监督科
12	行政处罚	企业和个人违规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无偿使用从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第十条	沁阳市财政局	财税监督科
13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沁阳市财政局	非税收入服务科
14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规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第十七条	沁阳市财政局	财税监督科
1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阻挠、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沁阳市财政局	财税监督科
16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采用法定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7	行政处罚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8	行政处罚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9	行政处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	行政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单位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1	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2	行政处罚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供应商或投标人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3	行政处罚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供应商、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2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4	行政处罚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2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5	行政处罚	参与政府招标采购的单位或个人泄露有关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2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6	行政处罚	招标采购单位违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6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7	行政处罚	供应商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8	行政处罚	供应商或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投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按照规定将应当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0	行政处罚	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1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2	行政处罚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3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4	行政处罚	采购人对应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4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5	行政处罚	参与政府招标采购的人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0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6	行政处罚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7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8	行政处罚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9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供应商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40	行政处罚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擅自采购进口产品或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处罚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21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41	行政处罚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20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42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7、78 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43	行政奖励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44	行政奖励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沁阳市财政局	非税收入服务科
45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1.《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2.《河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沁阳市财政局	非税收入服务科
46	行政检查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十一条	沁阳市财政局	财税监督科 各业务科室
47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第三条； 3.《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48	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9条	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政府采购 服务中心
49	行政检查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沁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沁办文〔2019〕46号）第五条（十八）	沁阳市财政局	国资委
50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二条	沁阳市财政局	预算科
51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4年6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52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53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沁阳市财政局	会计科

注：1.执法类别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种类。

2.责任主体为承担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主体。

3.实施主体为从事该事项的具体机构。